

暨南大学文件

暨财〔2022〕4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学校特制定《暨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4日

暨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加强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基础与

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及人文社科包干制项目等。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四条 学校对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第六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科技、社科、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审核与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八条 项目资助强度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下达经费总额为准。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及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管理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和公共成本补偿。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费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收取；若项目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定的，科技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计提，其中 4%为学校科研管理费、1%为学院科研管理费；社科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4%计提，其中 3%为学校科研管理费、1%为学院科研管理费。

第十二条 绩效支出及其它支出使用范围为在职在编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及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中列支的科研活动相关其它费用等。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支出比例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若项目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绩效支出及其它支出，科技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30%，其中数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人文社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40%。

第十三条 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资产（包括购置设备材料及自制设备）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

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执行与决算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二)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或家庭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六) 全部列支设备费;
- (七) 列支基建费;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资金经费决算,经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或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付资金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违反本办法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学校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附件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项目名称: -----

批准号: -----, 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 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尊重科研规律, 弘扬科学家精神, 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 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不截留、不挪用、不侵占, 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